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1號

原告 李文誠

被告 大樺有限公司

設臺南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弄0
號一樓

法定代理人 林玉枝

被告 林鼎翔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、5號房屋(下合稱系爭房屋)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89,000元，並自民國112年12月12日起至遷讓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3,500元。而第(一)項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應為請求遷讓系爭房屋價值，依原告提出本院111年10月12日南院武110司執明字第110075號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(本院卷第21-22頁)，原告拍定

價格為461,000元(計算式：205,000元+256,000元=461,000元)，是以，系爭房屋於起訴時客觀市場交易價額為461,000元。第(二)項聲明前段係請求自111年10月12日取得系爭房屋所有權之日起相當於租金之利益，依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計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月16日止，計15個月又5天，合計為204,750元(計算式：依原告主張之計算基準13,500元×15個月又5天=204,750元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併算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至於第(二)項聲明後段關於請求自112年12月12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13,500元部分，則屬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『後』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65,750元(計算式：461,000元+204,750元=665,75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五庭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書記官 林彥丞